

申請格式(本表式各級學校適用, “\*” 為必填欄, 其他依申請條件加註填寫)

## 105 學年度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*申請獎學金名稱	(限填 1 項, 否則作廢)												
*申請人姓名				*性別			*出生年月日			籍貫		*身分證字號	
*學籍	*就讀校名			*就讀級別			就讀系所別			就讀院名		*就讀學位	
*105 學年度成績	*德行成績			*學業成績			*體育成績			*檢附資料 (請勾選已備文件)			
	(高中職等無德行成績評等者, 請於下欄「德行評語」欄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)			(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、下學期, 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)			(請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, 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(必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(必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文件(清寒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本項限學生本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證明文件____件(如籍貫、獎狀、受災證明、服務證明、家人身障證明等) 申請人簽章:			
	上學期:	下學期:	平均:	上學期:	下學期:	平均:	上學期:	下學期:	平均:				
	德行評語 (無德行成績評等者填寫, 請簡短敘述):						無體育成績原因 (請勾選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博士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免修 (檢附證明)						
學校評語及意見	(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, 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)						*申請人電話			*申請人戶籍地址			
							住宅: 手機:						
*學校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審核單位: 審核人員簽章: 聯絡電話:						*學校印信 (學校初審後請於本申請表加蓋大印, 可突破框距)				基金會預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附表：檢附資料黏貼處

(學生證、低收入卡、身心障礙手冊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；成績單、清寒證明、戶籍謄本等較大文件請以裝訂於本表後)

<p>學生證影本黏貼處</p> <p>(正面)</p> <p>必 黏 貼</p>	<p>低收入卡影本黏貼處</p> <p>(正面)</p> <p>可 浮 貼</p>	<p>學生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</p> <p>影本黏貼處</p> <p>(正面)</p> <p>可 浮 貼</p>
<p>學生證影本黏貼處</p> <p>(反面)</p> <p>必 黏 貼</p>	<p>低收入卡影本黏貼處</p> <p>(反面)</p> <p>可 浮 貼</p>	<p>學生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</p> <p>影本黏貼處</p> <p>(反面)</p> <p>可 浮 貼</p>

(接上頁)

105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

編號	獎學金名稱	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(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)	每名獎學金 金額 (元)	發放名 額
BB11 0	魯班計畫獎學金	<p>一、申請對象： 高中職二~三年級土木及建築相關科別學生(含建築科、土木科、消防工程科、空間測繪科、實用技能學程)。前述申請對象，本會以申請者在校修習之課程作為認定標準。</p> <p>二、申請條件： (一)我國籍並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證明者，以低收入戶者優先。 (二)成績標準： 1、學業(智育)：105學年度平均成績70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。 2、德行(德育)：105學年度平均成績甲等或80分(含)以上。 3、體育：105學年度平均成績70分(含)以上。 4、其他： (1)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。申請學生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，請勿再申領。 (2)如學業(智育)、德行(德育)、體育成績未達申請標準而有其它原故，可檢附班級導師、輔導老師之推薦函(推薦函請詳述原因)。 (3)為培育學生未來就業相關技能，捐贈單位(旺英基金會)將安排短期暑假參訪2天1夜(高二升高三之暑假)並酌予支付津貼，參訪場所為新北市新店區，可安排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基隆以外之得獎學生住宿及返鄉一趟車資，建議得獎學生參與該項參訪並完成考核程序(考核項目包含專業知識以及學習態度)，以利未來獎學金之考核及申請。 (4)得獎學生如於畢業後2年內考取就讀科系相關證照(每人以申請一種為限)，可檢附相關證明向旺英基金會申請獎金：乙級證照為2萬元，甲級證照為2萬元。</p> <p>三、獎學金金額及撥付方式： 獎學金每學年金額為4萬元，採學期撥付制，本會與旺英基金會共同審核得獎學生名單，審核通過後撥付獎學金2萬元，另於第一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，由就讀學校將學生成績單函送本會，俟審核通過後再撥付獎學金2萬</p>	40,000	50

BA046	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	公私立大學校院美術系西畫組專攻油畫學生，清寒優先	10,000	1
BA047	熊德輝女士獎學金	法律系	12,000	1
BA054	鄒達智先生獎學金	大學校院，學業成績較優	12,000	1
BA055	林進興、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	工學院，學業成績較優	12,000	2
		商學院，學業成績較優	12,000	1
		管理學院，學業成績較優	12,000	1
BA056	林惡水、林顏蝦紀念獎學金	工學院，學業成績較優	12,000	2
		商或管理學院，學業成績較優	12,000	1
		法學院，學業成績較優	12,000	1
BA060	蔡屏藩先生獎學金	高中職以上陝西省籍；學業成績較優	12,000	1
BA064	紀念林蔭先生獎學金	各大學校院學業成績較優，福建平潭優先	20,000	1
BA065	蘇崇賢先生獎學金	各大學校院醫學、造紙、藥學、森林等相關學系；學業成績較優	15,000	1
BA066	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學金	高中學生，具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者	12,000	1
BA071	陳鶴聲先生獎學金	高中學生，學業成績較優者	12,000	1
BB074	財團法人瑞穗銀行慈善事業愛心基金會獎學金	大學院系所品行端正、家境清寒成績優良之學生（不含僑生及外國留學生）	20,000	16
BB076	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	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，優先順序為清寒、單親、身心障礙	12,000	6
BB078	紀念旅日鋼琴家周雅郎教授獎學金	大專校院音樂系學生鋼琴表現優秀者	10,000	2

BB07 9	財團法人感恩 社會福利基金 清寒優秀學 生公益活動獎 助學金	以下1-3項為必備條件, 志願服 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: 1.高中職以上學生參與公益團體 (NPO)志工服務時數達60小時以 上者(提出申請前完成), 檢附 服務時數證明(如志願服務紀錄 冊影本、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 工服務證明正本)。僅獎勵以社 會福利之非營利組織提供志工者 , 各類公益團體可參考內政部建 置之公益平台查詢 (http://npo.moi.gov.tw)、臺 灣公益資訊中心 (http://www.npo.org.tw/npoli st.asp)、感恩基金會所撰擬的 資源手冊。 2. 成績標準(一年級新生得以 上一學程成績申請, 另檢附技能 績優證明者優先列入酌選名 單): (1)高中職以上學生其105學年度 學業、德行平均成績各80分(或 甲等)以上、體育成績70分以 上。 (2) 技職(藝)類科學生獲得政府 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 上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, 且 全學年度德行、學業、體育成績	碩博士生 40,000	10
			大專院校生 (含二專及五 專四至五年 級)32,000	30
			高中職生 (含五專前 三年級) 25,000	30
BC08 1	聯合獎學金	身心障礙或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 者	大專校院生 (含二專及五 專四至五年 級)12,000	2
			高中職(含五 專一至三年 級)12,000	2
BA1 03	張紹昌先生、 張美琳女士獎 學金	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 之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, 以在校 生為優先。清寒、身障及單親三 者兼具者優先考量, 兼具前述其 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。	10,000	5
BB10 8	監獄學研究及 教育獎學金	符合二項條件之一者(受有政府 公費學生、研究所在職進修或進 修推廣部學分班者, 不得申 請): 1、 大學院校犯罪防治或犯罪學 系所。 2、 大學院校各系所, 曾於「監 獄學」、「監獄行刑法」、「犯 罪學」、「犯罪心理學」或「刑 事政策」等課程中, 至少修習3 門上開課程(不限同一學年內修 習), 合計取得學分達8學分	碩士15,000	4
			大學12,000	6

BB110	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	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1至3年級)我國籍成績優異並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，以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	12,000	5
BB111	蕭兆楷先生暨劉靜妹女士伉儷紀念獎學金	清寒、身心障礙、單親且學業成績優異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（不含碩、博士學生、專科學生），同時具備清寒、身心障礙、單親者優先錄取，次為同時具備清寒、身心障礙等2項者。	12,000	2
BB023	張清源先生獎學金	清寒、身障、單親之大學以上學生，同時具3項條件者優先，其次有清寒、身障者。第3順位為具其中1項者。	10,000	5
BB112	昭華獎助學金	高中職生家境清寒(具低收入者為優先)且操行甲等或85分以上、學業成績85分以上，但高職生學業成績得為75分以上。	12,000	2
BB114	侯德居先生清寒優秀獎學金	設籍嘉義縣之高中以上(不含高職、五專)成績優異之清寒學生，具低收入戶者優先。	高中30,000	5
			大學50,000	3